

## 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7—1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商务厅的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陈思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说明: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行业划型标准规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